

鸡蛋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00-2025-0180

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购货方）

甲方地址：西华县城东关

乙方：西华县富宇商贸有限公司（供货方）

乙方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长平路东段骨科医院东300米路北

甲乙双方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卫生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合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购买生鲜鸡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本着公平公正、诚信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共同遵守，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所供货物名称、单价、数量、备注等

货物名称	单价(元/斤)	单价大写	备注
生鲜鸡蛋	5.23 元/斤	每市斤伍元贰角叁分	(含税)

数量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二、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执行标准 GB2748-81，新鲜、清洁、完整、无破损。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及时间：按周分批交货，甲方提前2天通知

乙方需要供应的鸡蛋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要求、需求计划和交货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用运输车辆送货上门。

2、交货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四、验收：

1、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乙方所供每批鸡蛋的数量、质量、合格证明等。

2、验收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3、验收期限：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立刻对乙方所送货物进行验收。

4、异议货物风险承担：甲方验收时如对鸡蛋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验收后2日内通知乙方，直接由乙方更换为合格产品且费用自理（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

五、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由乙方用运输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负责将鸡蛋卸至车下，运杂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时，需要交纳不高于总货物价值10%的履约保证金20000元，履约保证金从甲方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价格，实

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接受的入库单为主。

2、合同履行时价格（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后，须履行三个月以上，在执行期间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不予价格调整。市场价格连续上浮二个月且上浮幅度5%（含）以上时，乙方若上调合同价格应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依据，经监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考察市场后，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甲乙双方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后开始执行新的合同价格。若市场价格连续下降二个月，且下降幅度5%以上，甲方则根据市场调研考察情况，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发函通知乙方做出鸡蛋价格相应下调，待双方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后开始执行新的合同价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即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结算方式：(1)按照投标中标报价679900元，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实际数额以供货数量和中标价格（或变更补充合同价格）据实结算。(2)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款项的正规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办理转账支付手续。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每批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乙方供应的鸡蛋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

3、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按甲方计划送货，多送的货甲方有权拒收，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事故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运送费、丧葬费等）。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通知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答复内容有异议的，双方再行协商，协商成功后，双方签订变更补充合同，协商不成的仍按原合同（或变更补充合同）执行。

十、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双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需签订补充协议），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

十四、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苏伟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西华县富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侯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行政新区支行

账号：41050112688400000050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